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48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现公司监事会选举许耕红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相同。许耕洪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监事报酬如下：

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许耕红简历

许耕红，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贸易部法律顾问、外贸员，哈电哈电集团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法律秘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法律顾问，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经营管理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许耕红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耕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许耕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45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蓉蓉女士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张蓉蓉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张蓉蓉女士简历如下：

张蓉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蓉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蓉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蓉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蓉蓉女士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张蓉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张蓉蓉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经认真审阅了张蓉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张蓉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张蓉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聘任张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4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15:00——2018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7）、《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6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　　真：（010）83052459
联 系 人：黄中化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47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华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曹华斌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蓉蓉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姜利凯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忠绪先生（副总经理）、黄中化先生（总经理助理）任期届满，经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如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①续聘张蓉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②续聘姜利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③续聘杨忠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④续聘黄中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18－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选举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曹华斌（召集人）、董事陈中一、独立董事王进、董事王黎、董事许泓；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许强（召集人）、董事张会学、独立董事黄振中；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黄振中（召集人）、董事张会学、独立董事许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王进（召集人）、董事卜基田、独立董事许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报酬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承担具体管理工作），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未承担具体管理工作），每年津贴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8－46）。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简历

曹华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某军事院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历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曹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华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华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会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张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会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会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蓉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蓉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蓉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蓉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工程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姜利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利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利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47,300股股份，其中35,475股为高管锁定股；杨忠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忠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忠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中化，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会计，北京惠泽信安商业顾问有限公司营业中心客户经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资产融资部新业务专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技术合作与市场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中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中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中化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001）。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6日和2018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2018-01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0）（2018-021）。

鉴于公司无法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8-023）。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25）（2018-027）(2018-029)。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036）。

本次收购标的是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标的公司"），是国内优秀儿童早期教育企业，拥有行业领先品牌"美吉姆"。美杰姆成立于2013年8月26日，致力于为初生到6岁儿童家庭提供适龄的早教课程与服务，以促进儿童在体能、情感、认知及社交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发展。标的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美吉姆"品牌早教中心的相关运营及服务支持，目前在全国通过直营及加盟模式开设了300多家"美吉姆"早教中心，主要向用户提供欢动课、艺术课和音乐课三种课程。美杰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商的相关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和直营中心的课程费收入，营收和盈利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在现有教育板块基础上进一步向教育行业转型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扩大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并购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现场尽职调查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重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写字楼1座703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鑫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763,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763,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陈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763,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陈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限售股注（股）
杨聪金	董事兼财务总监	500,000	直接	0.39%	125,000	375,000	-
朱明国	副总经理	1,375,000	直接	1.07%	343,750	656,250	375,000
李卫阳	副总经理	1,620,000	直接	1.26%	405,000	1,095,000	120,000
张珺瑛	副总经理	1,537,500	直接	1.20%	384,375	1,153,125	-

注：朱明国、李卫阳持有的限售股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受让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杨聪金女士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0.0975%，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朱明国先生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3,750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0.2682%，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李卫阳先生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5,000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0.3160%，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四）张珺瑛女士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84,375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0.2999%，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特别说明：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三）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四）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2,341,66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47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2,325,66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448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3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1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1名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36,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 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36,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 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336,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 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36,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 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36,0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 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41,6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5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谷亚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